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美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本校每學期均將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生，個別通知家長多關心子弟課業，以避免再次二分之一不及格，而依規定退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已於 99 年 9 月 13 日通知各系，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請各系所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記錄表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以便彙整轉請教發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之學生學習輔導。
2. 99 學年度各學系新生報到截至 99 年 8 月 25 日止，本校大學部核定招生人數 1915 人（不含外加名額）、完成報到人數 1851 人、總報到率 96.66%詳如(附件一，頁 1)。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已於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各項網路加簽作業（含跨部、跨學制、上修、額滿加簽等）均以 E 化方式處理以提高行政效率，惟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選課的件數達 5,000 件以上，為免學生於選課期間在校園勞途奔波及減少加簽紙張浪費，建議各系在開課時，課程限選條件宜多斟酌，或於加退選期間異動限選條件及限修人數。
4. 註冊組為使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更為完備，修正該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業經 99.7.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於 99.8.21 上網公告實施。

(二) 課務組

1. 為勵行本校節能減碳措施，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不再印發「必選修科目冊」，

各系所有需要者，可自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下載列印；同時請各系所將各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公告於網頁，方便師生隨時查詢。

2. 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已規劃建立學程專屬網站，整合目前各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訊息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內容包括最新消息、跨領域學程 Q & A、申請流程說明、修習手冊、核准修讀名單、統計資料等，歡迎學生上網查詢。各院系所若有資料需更新者，請將電子檔寄至教務處課務組。

3. 「導師輔導選課」是專為導師及導生設計的一個接觸的機制，導師可以利用此機會給予學生專業學習及生涯的輔導；學生也可以學習在選課前認真思考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並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對象。本校 99 學年度起已規劃進行『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規範學生應於預選至加退選期間，持「選課計畫書」及「個人成績表」與導師會面，進行選課諮詢，並取得導師密碼後，在規定期間內於選課系統登錄密碼，以作為次學期預選課程的先備條件。本制度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教與學研討會、導師會議宣導，先規劃從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開始實施，且為充分與學生說明本項措施，規劃三校區辦理操作說明，由各班派 1 名同學參加後，向班上同學傳達周知。說明會預定日期：民雄校區為 99 年 11 月 22 日、新民校區為 99 年 11 月 23 日、蘭潭校區為 99 年 11 月 24 日，確切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各班配合辦理。

4. 因應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評鑑趨勢逐漸走向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評鑑，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制度，99 年完成第一週期評鑑，著重評鑑系所教學的輸入面 (input) 與過程面 (process)，檢視系所有無自訂辦學目標、目標達成所需投入的資源與執行成果，以及是否進行自我改善，藉以協助大學建立教學品保機制。教育部並已委託評鑑中心辦理 100 年度校務評鑑，而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則規劃 101 年啟動，這一波認可制的重點將轉向輸出面 (output) 的評量，更為重視學生學習成果及畢業生能力的培養與檢核。屆時，「學生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的制訂與執行情形」將成為系所評鑑的重要指標，請各系所及早因應準備。

(三) 招生出版組

1.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0 日起建置於本校網頁，供學生自行參考及下載，報名期間為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請各招生系所加強宣傳。
2. 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本校 100 年

度系所增設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如下：

(1)招生名額總量核定情形：

	班別	原提報名額	核定名額	減招學系
日間	學士班	1,915	1,901(減14名)	財金系7名 數位學習系7名
	碩士班	747	739(減8名)	教政所2名 數位學習系3名 觀光休閒所3名
	博士班	41	41	無
夜間	進學班	599	593(減6名)	財金系6名
	碩專班	369	367(減2名)	教政所2名
合計		3,671	3,641	共減招30名

(2)核定增設系所：

- ①新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 ②新增「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③新增「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④系所整併：「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由「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與「食品科學系」整併。）
- ⑤停招：「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3)100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經99年9月29日會議決議如下表，請參閱(附件二，頁2-4)

(四)民雄教務組

1.99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統計：(統計日期：99.09.27)

學年度	大學部			研究生				總計
	日間(含二四技)	夜間(含二四技)	小計	碩士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生	小計	
99學年度 (統計日期：99.09.27)	7837	2314	10151	1840 ₃	1085	193	3118	13269

2. 98 學年度全校畢業生人數

98 學年度	總計	二技			學士			碩士			博士		
		日	進	小計	日	進	小計	日	進	小計	日	進	小計
農學院	640	0	0	0	363	161	524	93	21	114	2		2
理工學院	501	0	1	1	360	35	395	93	12	105	0		0
生命科學院	438	0	0	0	278	73	351	79	8	87	0		0
師範學院	608	0	1	1	252	89	341	150	108	258	8		8
人文藝術學院	331	0	0	0	264	3	267	42	22	64	0		0
管理學院	402	0	1	1	181	31	212	100	83	183	6		6
獨立所：國防所	3	0	0	0	0	0	0	3	0	3	0		0
合計	2923	0	3	3	1698	392	2090	560	254	814	16	0	16

3. 公費生業務：本校本（99）學年度在校公費生計有 15 名。

(1) 舊生：山地（離島）保送生計 2 名--阿里山鄉：97、98 學年度各 1。

大學入學考試公費生計 7 名—97 學年度：嘉市 1、嘉縣 2、雲縣 2。

98 學年度：雲縣 2。

(2) 新生：99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計有 6 名：

① 教育系山地（離島）保送生 1 名--阿里山鄉。

② 教育系 4 名大學入學考試公費生（社會學習領域）-嘉義縣 1、南投縣 1、雲林縣 2。

③ 特教育 1 名大學入學考試公費生（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領域）-嘉義縣 1。

※本(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教育學系公費生錄取分數：518.63~521.61

本(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錄取分數：532.26

4. 師資生業務

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員額數為 220 名，經本校師資生員額修訂協調會議決議師資培育學系 180 名員額，其中教育系及特教系各為 40 名、輔諮系、體育系、外語系英教組各為 20 名、幼教系 40 名。

惟本（99）學年度大學指考分發，教育系增額錄取 1 名原住民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導致師資生員額各不足 1 名。本案經陳報教育部，已獲准同意增核 1 名師資生。（教育部 99.09.08 台中（二）字第 0990154295 號函）

98 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統計

98 學年度	小教學程	中教學程	特教學程	幼教學程
教育學系	29			
特教學系	26		34	
輔導與諮商學系	31			
體育學系	45			
幼教學系				49
數位學系	11			
外語系英教組	40			
合計	182	0	34	49

5.教師教學評量

奉 校長 99.08.26 核示、及依據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99.05.13、05.27、08.16、09.23 四次會議決議，本校自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新式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評量問卷依課程類別（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分三類施測。

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師教學評量施測時間：99.10.18~99.10.29，敬請 轉知所屬學生上網評量。

二、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1. 本組於 99.09.07（週二）辦理「98 至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攜手共進研習」，邀請 98 至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及其系(所)主管或輔導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交流與經驗分享，計有 22 位教師參加。
2. 本組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作法如下：於 99.08.10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總計通過 117 門課程，118 位教學助理申請案；於 09.01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經委員決議共遴選 7 位傑出教學助理；於 09.11(週六)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計有 96 位教學助理參加。
3. 本組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3-2，辦理 99 學年度教學週各項活動結果如下：
 - (1)99.09.08「生院品保課程成果發表會」，計有 147 位師生參加。

- (2)99.09.14「理院品保課程成果發表會」，計有 87 位師生參加。
- (3)99.09.16「許孩子一個未來親職講座」，計有 19 位教職員參加。
- (4)99.09.16「我們一定贏」電影賞析活動，計有 37 位師生參加。
- (5)99.09.17「保健按摩對生活品質的提升講座」，計有 36 位教職員參加。
- (6)99.09.21~09.27 辦理 4 場次「蝶谷巴特手作 DIY 活動」，計有 41 學生參加。
- (7)99.09.28「理財面面觀及退休規劃講座」，計有 13 位教職員參加。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 為持續推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本組於 99.09.06~09.08 於 99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之院系時間，安排各系種子工讀生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2. 為宣導大一新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本組印製 2,000 本「我的學習歷程檔案手冊」，分送各學系大一新生以利其操作 e-Portfolio 系統。
3. 提供雲嘉南地區夥伴學校 e-portfolio 系統建置交流活動，於 99.09.23 與台南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計 25 位校外師長分享本校 e-portfolio 系統建置經驗。

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執行跨校課程協同教學分享平台，本組於 99.09.24 辦理「夥伴學校輔助平台種子課程助理培訓」，以利進行日後分項計畫，計有 26 位課程助理參加。

【口頭補充報告事項】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鄭毓霖秘書報告：

台評會將於本(10)月 19 日(星期二)蒞校進行 98-99 學年度卓越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本處近日將通知各單位，依學院別之教師及學生進行施測，請各主管提醒當日有課之師生準時填答。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規定研究生入學後…….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為因應少數教師員額較少之系(所)，教師人力

作有效配合運用及利於研究生找尋共同指導教授，擬將則需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修正為則需本校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頁5)。

三、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六條(如附件四，頁6-7)。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二條「...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學生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學生不得跨部跨學制修讀。」修正為「...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跨部跨學制申請雙主修。」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頁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選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導師密碼」選課制度，規範學生選課時應先與導師進行選課諮詢，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選課系統中登錄，始得進行次學期課程預選。

二、本校選課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頁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外國學生華語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說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機會，已設置 14 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且近三年選修人數年平均達 270 位，惟修畢學程課程且取得學程證明書每年平均僅 43 名。
- 二、為提昇學程參與及成效，且回應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意見，擬規劃學程共同選修時段，新民校區為星期四上午第 1~4 節，蘭潭校區為星期四下午第 5~8 節，民雄校區為星期五第 1-4 節。請各學程之開課單位將課程排在上述時段，非學程開課單位者儘量不要在上述時段安排必修課程，以提供學生較多選擇機會。
- 三、依外國學生選修華文需求，訂定星期五下午 5-8 節為華語課程選修時段，請各系所於該時段儘量不要安排專業課程。
- 四、本案擬討論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本案有關共同選修時段緩議，華語課程時段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研商訂定。

(會後經教務處與語言中心及相關學系協商後，華語課程訂定共同選修時段為星期五 3-4 節及星期五 7-8 節)。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說明：

- 一、本學期 2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七，頁 10-18)。
- 二、第一門(E 世代網路生活)為新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本校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C 計畫辦理。
- 三、第二門(人權與法律)為新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本校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C 計畫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上述 2 門需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99 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申請整併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19)。
- 三、本案經 99.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99.06.04)通知，為利審查進度，擬比照中文系及史地系，建議修正要點二。
- 二、本案業經外語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99.06.24)同意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99 年 6 月 28 日 9 年 8 月 25 日美術系及視覺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頁 2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請討論「公共政策研究所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所發展計畫，「公共政策研究所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必修課程更改為 3 學分，選修課程依其性質開適當學分。

三、修正後之公共政策研究所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十一，頁 24-2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授與學生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學位考試，爰提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修正重點：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生上學期自學期開始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學期開始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頁 28)。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繳費後退費問題請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第 5 點」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7 條」之學期總修習學分數有所抵觸，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學分數是否併計教育學程之學分，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選課要點第 5 點：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二技部比照辦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本校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7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決議：請教務處與師資培育中心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研究生年齡達五十歲以上者，是否得免英語文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中之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此要求對五十歲以上之研究生而言，因其學生時代英語文教學中斷久遠，且當年尚無資訊課程，此類研究生為在職進修，本身皆有工作，其進修動機或基於獲取新知，或基於工作上之專業需求，碩士文憑並非其藉以獲得工作之條件，且於工作之餘，必須於二年內修完專業學分及學位論文，實無暇顧及英語文與資訊能力檢定，加以五十歲以上之研究生因生理因素不易再重新學習英語文與資訊，此英語文能力與資訊能力之門檻要求似乎有點太嚴格，且會造成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卻因為英語文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不及格，而無法畢業，造成該生努力向學之遺憾。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電算中心、語言中心及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等單位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